

关于香港利得税的问题最近很多新客户咨询我们通惠管理顾问，今天通惠管理顾问列出最常问的几个问题供大家参考

**问：香港公司利得税怎么交？**

答：香港公司每年只须缴付利得税，此税项以利润的 16.5%来计算。如公司没有盈利，也就不需要缴交利得税。

**问：香港公司何时年结？**

答：通常习惯以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作为计税基期。香港公司第一年计税基期最长为 18 个月，香港注册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第 18 个月后会进行首次报税，介时会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报税表，首份利得税税表有效期是三个月，在三个月内需完成公司的税务申报，首次报税理账的年度视公司财政年结日而定。

**问：香港进出口商品是否需支付关税？**

答：除了烟、酒及汽油外，一般进出口商品是不需要支付关税的。但进出口商品必须报关。

**问：香港税务条例对捐款扣减有何限制？**

答：捐赠给已获认可的慈善机构可获准扣除。但规定捐款的总额须不少于\$100及不超过应评税利润之 35%(2007/08 年度:25%)。

**问：香港公司利润可否抵销前年度亏损？**

答：于某一课税年度所蒙受的亏损，可予结转并用以抵销该公司随后年度的利润。

**问：何谓暂缴利得税？**

答：利得税是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实际利润而征收的。由于某一年的利润要到该年度完结之后才能确定，因此税务局会在该年度完结前征收暂缴税。在下一年当有关年度的利润评定后，已缴付的暂缴税款可作支付该年度应缴付的利得税。

**问：香港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豁免缴纳利得税？**

答：若企业的收入非来源于香港，且公司未有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及招聘香港员工，其所赚取的利润便可获得豁免缴纳利得税。但需向香港稅務局申請離岸收入稅務豁免。

**问：我的香港公司只在银行开立账户，代收代付中国公司货款，香港公司是否需要做账、审计和报税？**

答：需要，因公司成立是以盈利为目的，就算香港只扮演代收代付的角色，也需做帳、審計，通過做賬將整個代收代付的過程列式出來，然後視情況確定香港公司的實際收入。

**问：本公司只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开立户口，并没有在香港开立户口，这样，本公司所作的业务是否不须在香港报税？**

答：不是。香港法例规定，所有公司香港都有向香港税务局申报财务状况的义务，而不分其业务是否在香港发生。若企业的收入非来源于香港，可向税务局申请豁免缴税。